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77號創智天地2號樓8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拆細（「建議股份拆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通函（「通函」）：
 - (a) 每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H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已拆細H股」）；
 - (b) 相關已拆細H股在所有方面與其各自具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
 - (c)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各自為「董事」）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相關修改或用字調整）相關的所有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註冊及／或備案程序，並採取其認為屬必需或合適的所有行動；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簽立及交付一切與建議股份拆細有關及屬行政性質的文件，致使前述建議股份拆細安排得以生效、實行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明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及李欣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枝麗女士、吳瑜珊女士及陸銘博士。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77號創智天地2號樓8樓(電話：(86 10) 021 6618 0637)。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5)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具體表決方式，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本通告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